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还认识到卡塔尔政府已经为在多哈主办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所作的努力，包括作出慷慨捐助以支助秘书处提高能力，使其能够确保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得到有效筹备，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还回顾其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5 号决议，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

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²，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³

还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又决定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将载列反映并产生于高级别会议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的主要建议，

1.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重申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其为执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拟的讨论指南⁶；

6. 承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⁷，以作为将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8/185 号决议，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和与有关组织和实体开展的磋商，开始拟订一项简明扼要的反映预防犯罪大会主题的宣言草案；

²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12 年，补编第 10 号》(E/2012/30 和 Corr.1 和 2)，第 84 段。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 E/CN.15/2014/6。

⁶ A/CONF.222/PM.1。

⁷ 见 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8.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9. 重申请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它们充分地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相关实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努力，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相应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从而产生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10.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通过各种适当手段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作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有重点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和有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重申请各会员国派出适当的最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并通过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其议事过程；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4. 还重申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参加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欢迎秘书长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编写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计划⁸；

16. 还欢迎秘书长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7.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项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⁸ E/CN.15/2014/6，第二.C节。

决议草案二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以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⁹的联合国主要宗旨为指导，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有关基本人权、无任何区别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可以维持司法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的环境，以及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好生活水平，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自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始终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发挥了价值和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¹中确认，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以及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相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⁸、《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¹⁹、《联合国

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⁰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¹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号，第 24841 号。

¹⁴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⁰、《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²¹、《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²、《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²⁴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⁵,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因监禁这一事实而明显有必要受到法定限制者除外)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囚犯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²⁶,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其中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重申任何改动不得降低任何现行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近期的进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还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决议,以及其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又回顾大会在其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²⁷

²⁰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包括关于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的原则。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²⁷ 见 E/CN.15/2014/19 和 Corr.1。

2. 感谢巴西政府为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供的财务支助；
3. 认识到专家组以前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和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所做的工作；²⁸
4. 还认识到秘书处在编写相关文件特别是第三次会议工作文件方面完成的工作，²⁹以及专家组会议在审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
5. 赞赏会员国按照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重要材料和建议，如提交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文件所反映；
6.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7. 认识到专家组有必要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8. 指出修订进程应当维持现有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范围；
9. 赞赏地认识到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重要材料，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在这方面请它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积极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10. 认识到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但却耗费时间的工作，强调应努力完成修订进程，借鉴三次专家组会议上和会员国提交的资料中所提出的建议，供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审议，并还强调，对加快进程的关注不应有损于成果的质量；
11. 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批准其继续开展工作，旨在达成一项共识，并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参考，以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供审议，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12. 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订草案的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

²⁸ 见 E/CN.15/2012/18 和 E/CN.15/2013/23。

²⁹ UNODC/CCPCJ/EG.6/2014/CRP.1。

³⁰ A/68/295。

件，该文件应反映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³¹和 2014 年维也纳会议³²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确定的方面和规则提出的修订提案，供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13. 感谢南非政府表示有意主办专家组下次会议，并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任何支助，特别是财务支助；

14.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在其代表团中纳入具有相关学科各种专门知识的人员；

15.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在拘留所中的冲突解决方面，包括在技术援助领域的良好做法，查明在执行《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以及向其参加专家组的专家提供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16.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²⁴；

17.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³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8.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 的程序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2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³¹ 见 E/CN.15/2013/23。

³² 见 E/CN.15/2012/18 及 E/CN.15/2014/19 和 Corr.1。

决议草案三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⁵，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

意识到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尊重人的尊严，对于刑事诉讼涉及的每一个人落实所赋予的权利，

关切全球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呈多样化，对健康和及安全及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深信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其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对会员国造成重大挑战，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协同合作，以确保制定和推广所有国际合作领域的战略和机制，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

深信订立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安排能有助于发展更有效的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发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工具，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第 45/117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相互协助和国际合作的第 53/1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引渡示范条约》的第 45/11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第 52/8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的第 45/118 号决议，

回顾《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³⁶，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⁴ 同上，《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的示范协定》³⁷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³⁸，

考虑到区域网络的建立，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建立的网络，如中美洲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和西非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这些网络的首要目标是加强犯罪问题上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便利就当前案件开展合作，提供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为促进国际合作做出了贡献，方法是除其他外便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1. 鼓励会员国促进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包括为此努力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法律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使用现代技术，如在可行时利用视频会议取得证人证词和进行数字证据交流等，克服对若干方面的合作构成障碍的问题；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⁵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呼吁会员国在必要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3. 呼吁会员国适用双边和区域协定及《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所载“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包括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可行条件下就可对之开展合作的犯罪相互提供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司法协助；

5. 请会员国订立双边和区域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相关条款；

6. 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该办公室是《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1988 年公约》的秘书处；

7. 敦促尚未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8 款指定负责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主管机关；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

³⁷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1 节，附件一。

³⁸ 同上，附件二。

助，以提高中央主管机关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有效、快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

9.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发了技术援助工具，并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些工具；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加强刑事事项合作的实效，继续支持中央主管机关增强沟通渠道及适当的区域和国际层面信息交流；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的条件下，根据国家立法确保行政程序能够便利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1988年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的罪行开展相关的刑事事项合作；

12. 又鼓励会员国审查国内关于司法协助、引渡、没收犯罪所得、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及其他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政策、立法和做法，目的是简化和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13. 还鼓励会员国，为了移交外国囚犯使之在本国服完剩余刑期方面尽可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而通过立法对此类移交作出了规定时，适当考虑被判刑人的移管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协调与合作，为增强从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不同的法律制度及其国际合作要求，收集并传播会员国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法律要求的有关信息，同时避免与《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发生重复；

1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区域网络的建立和运作，以协助经验交流并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型专长，并协助建立会员国之间的国际网络和伙伴关系；

16. 请会员国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投入，尤其述及是否有必要更新或修订这类条约及此种更新或修订工作的优先排序问题；

17. 又请会员国在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适当议程项目时就上文第16段述及的更新或修订提出意见；

18.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从会员国收到的投入，并考虑对于特定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启动一次审查；

1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儿童权利公约》⁴¹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³、《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⁴、《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⁴⁵、《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⁴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⁴⁷、《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⁴⁸、《预防犯罪准则》⁴⁹、《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⁵⁰、《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⁵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²、《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⁵³、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⁵⁴，

又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⁵⁵

³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⁰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⁸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⁴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⁵²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⁵⁵ 包括大会第 62/141、62/158、63/241、64/146、65/197、65/213、66/138、66/139、66/140、66/141、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3 和 2009/2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10/2、18/12、19/37、22/32 和 24/12 号决议。

深信对儿童的暴力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违法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承认下列报告的价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⁵⁶、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⁷及关于处理暴力事件的可利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报告》⁵⁸，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任务授权的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的有关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对这一工作领域的积极参与，

强调儿童因其身体和心理发展而特别脆弱，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包括适当的法律保护，

还强调必须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和需要，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关于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及违法儿童和少年有权享有同成年人一样的包括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在内的法律保障和保护的规定，构成了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及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营造保护性环境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儿童暴力事件方面的互补作用，

意识到每一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不同，

回顾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8/18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

1.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

⁵⁶ A/HRC/21/25。

⁵⁷ A/HRC/25/35。

⁵⁸ A/HRC/16/56。

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违法者；

2. 表示极为关切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可能发生的对儿童的二次伤害，重申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 欢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有关制定“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⁵⁹，

4.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针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在其法律、政策及其运用之间保持一致性，以便推动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6. 还促请各会员国消除儿童在诉诸司法和有效参与刑事诉讼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和儿童在司法中的最佳利益，并确保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针对前儿童罪犯通过重返社会战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8. 鼓励各会员国视情况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得到应对儿童问题方面的适当培训；

9. 还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并加强儿童权利监督制度和问责制度，以及系统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设计的系统的数据的机制，从而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以及为减少此类事件而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

10. 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措施，确保广泛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各会员国的请求确定各国的需求和能力，并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预防和

⁵⁹ UNODC/CCPCJ/EG.7/2014/4。

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在司法中尊重儿童权利；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区域机构密切协调，以编写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受害人和司法系统内儿童证人的支助服务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传播有关成功做法的信息；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

15.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与国之间、区域以及区域间的技术合作，分享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最佳做法；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导言

1. 为了帮助会员国满足有关制定预防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综合战略的需要，从而为儿童提供其完全有权享有的保护，特此编写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司法系统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在创造保护性环境和预防及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互补作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惩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被国际法所禁止的那些形式的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将能刑事司法机构加强并集中力量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更加着力于调查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对犯罪人加以定罪并对其加以改造。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违反刑法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其自由的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危险很高。由于必须特别关注这些儿童尤为脆弱的境况，《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不仅着眼于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上的有效性，而且还着眼于保护儿童免遭其由于同司法系统的接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暴力行为。

4.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反映了以下事实，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某些行为本身是儿童，而且往往是暴力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儿童受害人不能忽视暴力行为涉及到的所有儿童的权利，要把儿童的最佳利益视为头等大事。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分为三大类：作为保护儿童和预防犯罪更广举措的一部分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预防战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应对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和有效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的战略和措施；以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措施。其中载列了良好做法，各会员国可以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以与适用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的方式，其中包括相关的人权文书，在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考虑和使用这些良好做法。会员国应当在其可用资源最大限度内并且如有需要还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依循《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定义

6. 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中：

(a) 如同《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儿童”意指“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b) “儿童保护制度”是指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以及虐待、剥削和忽视儿童为目的的国家法律框架、正式和非正式机构、职能和能力；

(c) “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是指以以下身份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作为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处于在其照料、监管或保护方面需要履行诉讼程序等任何其他情形包括处于其父母被监禁情形的儿童；

(d) “体恤儿童”是指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受保护的权利及其个人需要和观点的一种做法；

(e) “儿童受害人”是指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儿童，而不论其在犯罪或在检控被指控罪犯或罪犯集团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如何；

(f) “预防犯罪”由通过干预以影响犯罪多种成因的寻求降低犯罪发生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所产生的包括对犯罪的恐惧等潜在有害影响的战略和措施组成；

(g) “刑事司法系统”是指适用于受害人、证人以及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法律的人的法律、程序、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和机构；

(h) “剥夺自由”是指对一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置于某个公共或私人拘禁处所，未经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允许其随意离开；

(i) “转处”系指不诉诸司法程序并在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刑法的儿童的一种程序；

(j) “非正式司法系统”是指经由裁决或在中立第三方协助下对争端的解决或对行为的规范，该中立第三方并非依法成立的司法机关的一部分，并且（或者）其实质、程序或结构性基础并非主要基于成文法；

(k) “少年司法系统”由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法律、政策、准则、习惯性规范、制度、专业人员、机构和待遇组成；

(l) “法律援助”包括向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某种刑事罪行而被拘禁、逮捕或监禁的人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法律意见、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而且，“法律援助”意在列入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争议解决替代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当事人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m) “保护性环境”是一种有利于以同人类尊严相契合的方式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包括其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n) “恢复性司法方案”是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o) “恢复性程序”系指一般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受犯罪影响的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任何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量刑；

(p) “暴力”是指“包括性侵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

指导原则

7. 在国家一级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时，各会员国应当依循下述原则：

(a) 保护儿童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固有权利；

(b) 尊重儿童对在涉及或影响到自身的所有事项上（不论其是否是暴力行为受害人或行为人）以及在所有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都可将其最佳利益作为主要考虑的权利；

(c) 保护每一个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差别；

(d) 充分尊重儿童以适合年龄的方式获知其权利并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事项上被征求意见并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

(e) 从专门处理性别暴力行为的性别角度设计并执行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战略和措施；

(f) 应当作为预防暴力行为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处理以下各类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及其所处境地的问题并将其确定为行动重点，其中包括：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虽有刑事犯罪但尚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

(g) 保护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措施并非强制措施，而且不损害这些儿童的权利。

第一部分

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执行广泛的预防措施并促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

8. 保护儿童应当从积极主动预防暴力行为并且明确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着手。会员国有义务采取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适当措施。

一. 确保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9. 由于认识到有一个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授权主管部门对暴力事件作出适当回应的健全法律框架有其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

(a) 本国法律全面有效地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且删除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辩解、允许或容忍的或可能会增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文；

(b) 禁止并取缔在包括学校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由于无数女童和男童成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强迫婚姻、烫胸和巫术在内以各种借口或理由实施的有害做法的受害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通过法律并在相关法规详细条文的支持下明确、全面地禁止侵害儿童的一切有害做法，确保有效保护女童和男童免受这些做法的影响，提供救济手段并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b) 在所有国家法规中删除对侵害儿童有害做法提供辩解或加以同意的任何法律规定；

(c) 确保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不会危害儿童的权利，也不会阻止儿童受害人利用正式司法系统，并规定国际人权法至高无上。

11. 认识到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会员国应当审查并更新其刑法，以便确保在其刑法下充分涵盖以下行为：

(a) 与未满法定同意年龄的儿童进行性活动，并确保设定适当的“保护年龄”或“法定同意年龄”，未达到该年龄的儿童按照法律不得同意进行性活动；

(b) 使用胁迫、武力或威胁与儿童进行性活动，对儿童（包括在家庭内部对儿童）滥用信任、权威或影响力地位，以及滥用儿童的特别是因为精神或身体残疾或依赖状况而尤为脆弱的境况；

(c) 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

种技术的便利下实施性侵、性剥削和性骚扰等行为；

(d) 出于任何目的并且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贩运儿童；

(e) 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转让儿童器官意图盈利之目的或为了雇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之目的，而通过任何各种手段出售、运送或接收儿童；

(f) 以儿童卖淫为目的出售、获取、诱迫或提供儿童；

(g) 制作、分发、传播、进口、出口、提供、出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h) 奴役制或类似于奴役制的做法、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义务招募儿童以供在武装冲突中加以使用；

(i) 对儿童实施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尤其是与性别有关的杀戮女童。

二. 执行全面预防方案

12. 会员国应当为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定一般情况和特定情况措施。预防措施立足于加深理解引起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种因素并化解儿童所面临的暴力风险，应当成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刑事司法机构应当酌情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机构以及公民社会组织通力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暴力行为方案，以此作为更为广泛的预防犯罪方案及建设儿童保护环境的举措的一部分。

13. 通过所有可用手段预防儿童受到伤害应当被确认为预防犯罪的一项优先任务。因此，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加强现有保护儿童制度，并创造一个有利于保护儿童的环境；

(b) 采取预防家庭和社区内部暴力行为的相关措施，处理认可或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别相关暴力行为的文化问题，并对有害做法提出挑战；

(c) 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鼓励并支持各级政府拟订和执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计划，其中包括：

(一) 清查既有政策和方案；

(二) 明确划定有关机构、机关和人员在预防措施方面的相关责任；

(三) 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适当协调预防措施的相关机制；

(四) 在执行过程中持续监督和认真评价循证政策和方案；

- (五) 将父母能力建设和家庭支助作为主要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学校和社区对儿童的保护；
 - (六) 有效查明、减轻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风险的方法；
 - (七) 在预防政策和方案方面增进公众认识和社区参与；
 - (八) 在所有相关机构、公民社会团体、当地首领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展开密切的学科间合作；
 - (九) 儿童和家庭参与有关预防犯罪活动和受害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 (d) 查明不同境遇下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及其面临的特定风险，并且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以减少这些风险；
- (e)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和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处于不同脆弱境遇下的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
- (f) 依循《预防犯罪准则》^a 并在拟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及创建和维持该战略执行和审查体制框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4. 应当通过特定预防措施化解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危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预防某些儿童经常通过欺凌手段而对其他儿童实施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
 - (b) 预防有时由儿童团伙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青年帮派的暴力行为；
 - (c) 预防青年帮派招募、利用和伤害儿童；
 - (d) 查明并保护那些与帮派成员有联系并且容易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女童；
 - (e) 鼓励执法机构利用多机构情报，积极主动地弄清当地存在的风险，并且因此为执法和打击活动提供指导。
15. 应当通过特定预防措施来化解与犯罪集团贩运儿童和进行各种形式剥削有关的暴力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预防犯罪集团、恐怖主义实体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儿童的招募、利用和伤害；
 - (b) 预防买卖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 (c) 预防尤其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社交网络之类信息技术制作、拥有和传播那些描述、美化或煽动包括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图像及所有其他材料。
16. 需要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和认识活动。促请会员国与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相关专业协会和媒体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a) 通过推动尊重儿童权利并向家庭和社区开展认识暴力有害影响的教育活动，执行和支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的公共认识和公共教育举措；

(b) 提高在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部门以及在有关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等方面与儿童经常接触人士对如何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

(c) 鼓励并支持在以下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落实预防暴力行为的活动和方案、规划和执行公共宣传活动、向专业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提供培训、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相关数据、监督与评价相关方案和战略的有效性并交流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d)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部门、银行和金融部门以及公民社会参与拟订并执行预防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政策；

(e) 鼓励媒体推动社会支持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并且推动改变容忍这类暴力行为的社会规范，还鼓励制定由媒体主导的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将允许对涉及虐待、剥削、忽视和歧视儿童的案件进行有利于儿童的报道，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

(f) 让儿童、其家庭、社区、当地首领、宗教领袖和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讨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和有害作用以及关于预防暴力行为和摒弃有害做法的各种方式；

(g) 对纵容或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视为正常的态度提出挑战，包括对容忍和认可体罚及有害做法以及认可暴力行为的态度提出挑战。

17. 为了处理未有成人陪伴的儿童、迁徙儿童、作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所面临的脆弱境地和特有风险，促请会员国在不妨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酌情：

(a) 确保这些儿童有机会获得独立援助、辩护和咨询，确保让他们始终能够获得有适当的住宿，确保以完全符合他们最佳利益的方式对待他们，确保在必要时将他们与成人隔离以便为其提供保护且在适当时切断他们同偷运者和贩运者之间的关系，确保从主管部门发现未有成人陪伴的儿童之时起就向他们提供依法任命的代理人；

(b) 定期分析这些儿童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评估其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要；

(c) 坚持与东道国分担责任和保持团结的原则，并加强国际合作。

三. 推进研究及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并加强系统协同收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与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行为的数据的机制；

(b) 监督向警察及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并公布此类案件的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案件数目、拘捕或逮捕比率和结案比率、对所控犯罪人的检控和案件处理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发生率；而且应当就此使用从人口调查中所获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行为类型分列数据，并且列入所控犯罪人年龄和性别及其与受害人关系等信息；

(c) 逐步建立从政府最基层单位一直到全国一级单位的多级报告制度，并允许所有相关机构根据国家法规交流相关信息、统计资料和数据，以便帮助确保全面收集数据，以供制定推动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d) 开展力求收集儿童相关数据的人口调查并制定体恤儿童的方法，包括开展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以便能够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评估；

(e) 拟订并落实关于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绩效指示数；

(f) 拟订并监督与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发生率指示数；

(g) 评价司法系统在满足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和预防此类暴力行为方面的效率和成效，包括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利用、同其他儿童保护负责机构展开合作的程度以及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现行法规、规则和程序的影响；

(h) 根据国际人权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对拘留所展开独立检查、在押儿童利用申诉机制的机会以及申诉和调查结果的相关数据；

(i) 利用研究结果和数据收集为相关政策和做法提供依据，并且交流和传播有关预防暴力行为成功做法的相关信息；

(j) 鼓励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展开研究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k) 确保数据、定期报告和研究力求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在与会员国及在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和对话框架内对其加以利用。

第二部分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和潜力

四. 建立有效的侦查和报告机制

19. 为应对侦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需要，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查明不同类别暴力行为的因素，并查明实际暴力的迹象，目的是尽早启动适当的干预行动；

(b) 确保在其工作期间经常与儿童接触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意识到关于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国家一级暴力行为的因素和指示数，并且确保其接受关于如何对这类指示数加以解释的指导和培训，同时具有采取包括即时提供保护在内的适当行动所需的知识、意愿和能力；

(c) 从法律上要求在其工作期间经常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某个儿童已经或有可能成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则应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d) 确保依法制定的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安全方法、程序及申诉、报告和咨询机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同时顾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并且要便于所有儿童及其代理人或第三方利用，而无报复或歧视之虞；

(e) 确保向善意报告所指称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个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报复；

(f) 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搜索引擎、公共互联网设施及其他机构协作，促进并在可行情况下颁布适当立法措施，以确保向警方或其他被授权的机构举报以任何方式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的儿童的任何描述或者主要为性方面目的而对儿童性器官的任何描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此种描绘定义为儿童色情制品，并确保封闭进入提供此种材料的网站的渠道或者删除非法内容，同时依法保持记录，并为进行调查和检控而在法律确定的期限内保存证据。

五. 向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

20. 为了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更加有效地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避免受到二次伤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a) 确保法律明确界定政府部门的作用和职责，同时确定负责侦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特别是在家庭暴力行为情况下照看和保护儿童的其他机构、服务部门和设施的行动标准；

(b) 确保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在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司法授权下享有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案件时进入现场并进行逮捕以及为确保儿童安全采取即刻措施的充足权限；

(c) 确保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可能接触受害儿童的其他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迅速作出回应，并且快速高效地处理相关案件；

(d) 确保刑事司法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处理暴力受害儿童的案件时特别注意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法，包括为此在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使用现代技术；

(e) 确保相关国家行动方拟订并执行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作出敏锐回应的国家标准、程序和规程，这类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身心完整仍然受到严重

威胁，迫切需要让他们脱离危险处境，在完全确定儿童最佳利益之前应当在适当的安全地点向他们提供临时保护和看护；

(f) 确保警察、法院及其他主管部门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时享有颁发和执行约束令或禁止令等保护措施的法律权限，包括将行凶者转离住处和禁止与住处内外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并且根据国内法规对违反这些命令者实施惩处，同时确保，当暴力受害儿童仍然处于非施虐父母的看护和保护之下时，则该父母能够保护其子女，以及确保此类保护性措施并不取决于是否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g) 确保建立国家法律所允许的司法保护令和约束令或禁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h) 确保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采用非正式或调解方式解决，并且不得涉及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同时要考虑到儿童或其家人在同意某种解决办法时所处的权力不对称和脆弱境遇，并适当顾及今后对该儿童或其他儿童的安全所构成的任何威胁；

(i)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及其家人能够利用适当的机制或程序，以期得到包括来自国家的救济和赔偿，并确保宣传且容易获得关于这些机制的相关信息。

21. 认识到以下事实，即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经常是有效检控所必需的，且有些法域可能要求或强迫这些儿童作证，而且这些儿童处于不利境况并为防止其因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可能遭遇进一步不幸和痛苦而需要向其提供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就此，要求会员国确保在诉讼所有各个阶段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同时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向儿童提供特别服务、身心健康关怀和保护，这类保护要顾及到性别，与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特别需求相称，目的是预防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招致进一步的不幸和痛苦，并推动其身心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

(b) 确保受到性侵的儿童特别是已经怀孕的女童或由于性侵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儿童得到适龄的医疗建设和咨询，并且向其提供必要的身心健康关怀和支助；

(c) 确保儿童受害人从初次报告开始就能得到由支助人提供的援助，并一直持续到不再需要这类服务为止；

(d) 确保负责帮助儿童受害人的专业人员尽全力协调支助，以避免不必要的程序，并且限制面谈次数。

六. 确保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检控

22. 为了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检控，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启动调查和检控的工作主要由警察、检察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负

责，并且不需要由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正式申诉；

(b) 采纳并执行旨在指导对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进行检控的所有相关决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这类决定的公平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c) 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持续有效地执行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

(d) 确保采纳并执行体恤儿童的调查程序，以便确保正确查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提供有关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同时向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

(e) 制定并执行有关调查和收集证据特别是身体样本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这些政策和对策应当根据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需要和观点，在遵守关于证据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同时尊重其尊严和完整性，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

(f) 确保调查所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事件的人享有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展开调查所必需的一切信息的义务、权力和必要授权，并且掌握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

(g) 确保极力避免在调查过程中使得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受到进一步伤害，包括为此根据儿童年龄和成熟度而对儿童的看法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且采纳体恤儿童的和对性别敏感的调查和检控做法；

(h) 确保在针对被指称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为人做出拘押或逮捕、拘留或任何形式释放的条件的决定时要考虑到保证相关儿童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且此类程序还要能够预防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七.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

23. 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非正式司法系统在创造一个保护环境以及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发生方面具有互补作用，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在刑事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之间展开有效协调与合作，共同侦查、报告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儿童受害人加以保护和协助；

(b) 以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目的，加强公共和私人保健及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尤其在紧急情况下的业务联系，同时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

(c) 在非正式司法系统与司法和儿童保护机构之间建立更加强有力的联系；

(d) 根据有关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开发信息系统和机构间规程，以便利在查明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应对此类事件和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并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追责方面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e) 确保将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或儿童保护机构所怀疑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迅速报告给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

(f) 推动建立在处理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复杂敏感的情况方面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机构，在这类机构，受害人能够得到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式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援助及警察协助和保护；

(g) 确保提供敏感顾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受过培训的保健提供者提供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以及提供包括艾滋病毒专项治理在内的适当治疗，并便利和支持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机构间转介服务；

(h) 向父母或看护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支助，以便预防和应对这类儿童因其父母或看护人的行动或状况可能面临遭受暴力行为的危险。

八. 改进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事项上的刑事诉讼程序

24. 关于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事项上的刑事诉讼程序，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提供全面的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便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各阶段都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隐私和尊严，同时不损害受害人参与调查或检控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免受恐吓和报复；

(b) 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确保向儿童提供全面参与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机会，确保将每名儿童都作为合格的证人对待，且不能仅仅因为儿童的年龄而假定其证词无效或不可信，只要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定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允许其提供易于理解和可信的证词，而不论是否需要辅助沟通手段及其他帮助；

(c) 在适当案件中确保不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要求儿童受害人作证，确保儿童拒绝作证并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采取适当措施和对儿童友善的做法，为了给儿童作证提供便利，保护儿童隐私、身份特征和尊严，确保其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及其前后的安全，避免二次伤害，并在承认被告法定权利的同时尊重儿童对陈述的需要和法定权利；

(d)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和法律代理人从最初同司法系统进行接触起并在整个司法诉讼进行期间均能除其他外及时且充分地获知其权利、相关程序、可利用的法律援助、具体案件的进展和处置情况；

(e) 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确保儿童受害人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及在适当时确保儿童保护专业人员能够在作为调查一部分而进行的面谈期间和审判期间陪伴儿童，特别是在儿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就是对儿童实施犯罪的所指称的犯罪人；

(c) 法院认为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伴儿童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基于儿童所表达的可信关切；

(f) 确保以简单且能够为儿童所理解的语言向其解释与其作证有关的程序，并且确保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解释；

(g) 将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作为头等大事，保护其免于向公众不当曝光，举例说，在儿童作证期间不得让公众和媒体进入法庭，并且通过保密和限制披露可能导致识别儿童身份的信息的方式保护与儿童参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

(h) 确保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尽可能快地进行涉及儿童受害人的刑事诉讼，除非推迟进行符合儿童最佳利益；

(i) 就使用体恤儿童的程序做出规定，其中包括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向被纳入同一地点的儿童受害人提供多学科服务、根据儿童证人的需要调整法院环境、在儿童作证期间宣布休庭、安排的审理时间与儿童年龄和成熟度相称、建立确保儿童只有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通知制度以及便于儿童作证的其他适当措施；

(j) 确保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可能遭受恐吓、威胁或伤害时为确保其安全提供适当条件并确保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 防止儿童受害人和被告人在刑事司法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发生直接接触；

(二) 请求主管法院在登记制度支持下下达约束令；

(三) 请求主管法院对被告下达附有“不接触”保释条件的审前拘留令；

(四) 请求主管法院下达在必要时对被告实施软禁的命令；

(五) 请求警察或其他相关机构向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并保证不透露儿童的下落。

25.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性质严重并考虑到对儿童受害人身心的严重伤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在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时，适当谴责并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凶者对其行动承担罪责，并且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救济、支助和赔偿。

26. 认识到在被指控犯有暴力行为的人被定罪和判刑之后必须继续执行有关保护和帮助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措施，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果愿意则有权要求在犯罪人被解除羁押或监禁之时能够获知该消息；

(b) 拟订、执行和评价针对被判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的人的处理和重新融入及改造方案，其中将把受害人的安全和预防重新犯罪作为优先工作；

(c) 确保司法和惩教机构酌情监督犯罪行为人对任何处理或法院其他命令

的遵守情况；

(d) 确保在作出解除对犯罪人的拘留或监禁的相关决定或作出让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相关决定时考虑到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九. 确保量刑反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

27.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同时考虑到该暴力行为的行凶者也可能是儿童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法律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可在考虑到犯罪严重性的情况下予以适当处罚；

(b) 确保国家法律顾及到可能加重犯罪情节的特定因素，包括受害人年龄、受害人在精神或智力上有严重障碍的事实、暴力行为重复发生、滥用信任或权威地位以及对与犯罪人有密切关系的儿童实施暴力行为；

(c) 确保不得免除在酒精、毒品或其他药物影响下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的刑事责任；

(d) 确保可以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通过法院命令或其他手段禁止或制止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儿童；

(e) 确保在做出与非监禁判决、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有关的裁决时考虑到受害人脆弱性在内的安全风险，尤其是在涉及累犯和危险罪犯时；

(f) 通过立法让法院拥有一整套量刑处置办法，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并酌情对犯罪行为人进行改造；

(g) 审查和更新国家法律，以便确保法院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犯罪的案件所作的裁决：

- (一) 谴责和震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二) 让犯罪人对其所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承担罪责，并适当顾及犯罪人的年龄和成熟度；
- (三)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将犯罪人与受害人隔离以及在必要时与社会隔离；
- (四) 顾及对受害人造成身心伤害的严重性；
-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以及对其受影响家庭成员的影响；
- (六)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 (七) 推动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为此推动犯罪人形成责任意识 and 适时对行为人进行改造并让其重返社会。

十. 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和培训

28. 认识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有责任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向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以及需要为其发挥这一作用提供便利和支持，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采取措施并分配充足资源，以便在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提高专业人员积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能力；

(b) 使刑事司法官员与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能够展开密切合作、协调与协作；

(c) 设计并执行针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儿童权利培训方案，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律的方案，并提供资料用以说明如何适当对待所有儿童，特别是可能受到歧视的儿童，并且就儿童发展阶段、认知发展过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动态发展及其性质、正常同伴团体与帮派之间的区别以及对受到酒精或毒品影响的儿童实施适当管理等问题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d) 为非正式司法系统行动方设计并提供相关指导、信息和培训，以便确保其做法、法律解释和裁决符合国际人权法并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e) 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设计并落实跨文化、对性别和儿童有敏感的必修培训单元，内容涉及不可接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这类暴力行为对遭受这类暴力的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

(f) 确保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在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得到适当培训和继续教育；

(g) 推动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开发和利用特殊专业知识，包括为此在可能时建立专业化单位或培养专司其职的人员、专业化法院或确定专司其职的审讯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定期接受制度化培训，以便让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建议其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出回应的能力；

(h)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领域得到适当培训，以便：

- (一) 查明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特定需求并对其作出适当回应；
- (二) 认真接收并对待所有的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以防止其遭受二次伤害；
- (三) 在处理申诉时注意保密；
- (四) 对所指控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展开有效调查；
- (五) 以与年龄相称并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同儿童受害人展开互动；
- (六) 进行安全评估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

(t) 强制执行保护命令；

(i) 支持拟订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行为守则，包括安全申诉和转介程序，并鼓励相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强制执行的实务和行为标准。

第三部分

司法系统内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十一. 减少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数目

29. 认识到避免对儿童加以不必要的刑事定罪和惩罚有其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由成人实施的任何行为未被视为刑事犯罪或未予惩处的，则儿童实施这样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刑事犯罪，并且不会受到惩处，以期预防对儿童的污名化、伤害和刑事定罪。

30.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成熟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设得过低，并且在这方面要参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以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该年龄提高到更高年龄。

31. 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以及为家庭提供支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考虑转用社区方案，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有关以结合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方式将儿童从司法系统转移出去的备选办法，包括警告和社区劳动；

(b) 促进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以推动使用并加强适用代替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替代措施；

(c) 考虑设计并执行针对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方案，以此作为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

(d) 考虑使用非强迫对待、教育和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代替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制定非监禁替代干预办法和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十二. 预防同执法和检控活动有联系的暴力行为

32. 铭记警察及其他安全部队可能有时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防止警务人员针对儿童及其家人滥用权力、任意拘留、发生腐败和进行勒索。

33. 促请会员国有效禁止以获取信息、逼供、强迫儿童充当警方线人或告密人

或让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34. 铭记逮捕和调查是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逮捕均依法进行，将拘押、逮捕和拘留儿童限定为这类措施实属必要且将属最后手段的情形，并在涉及儿童作为被指控的犯罪人的案件中，视可能推进并执行逮捕和拘留的替代办法，包括传唤和通知出庭的做法；

(b) 执行关于对儿童的拘押或逮捕应当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的的原则；

(c) 禁止在拘押和逮捕儿童时使用枪支、电击武器和暴力方法，并且采取谨慎限制和指导警察在拘押或逮捕儿童时使用武力和约束工具的措施和程序；

(d) 要求、确保并监督警察遵守在拘押或逮捕儿童后立即通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者的义务；

(e) 确保在考虑是否在面谈或询问程序期间要有父母一方、法定监护人、法律代理人或负有责任的成年人或者必要时有儿童保护专业人员在场或者观察儿童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f) 确保儿童在警察讯问和被警察拘留期间被告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与其法律代理人协商；

(g) 审查、评价及在必要时更新国家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以便执行有关在对儿童进行搜查之时尊重其隐私和尊严、从儿童嫌疑人身上提取私密和非私密样本以及评估儿童年龄和性别的政策与严格程序；

(h) 执行专门用于防止与警察采取不法手段有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防止对那些有不法或不受欢迎行为的儿童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对其实施法外惩处；

(i) 制定方便儿童使用、与儿童相称且安全的程序，以供儿童对其被捕或被讯问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提出申诉；

(j) 确保对在儿童与警察接触期间据称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将据称卷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为人从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所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上调离；

(k) 采取措施以化解儿童在被运往法院、医院或其他机构期间遭受暴力的风险并向其提供保护，包括化解儿童在与成人同处法院羁押监室期间发生暴力的风险；

(l) 确保在逮捕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看护及其他需求。

十三. 确保将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35. 认识到限制将拘留用作一种刑罚并鼓励使用非拘留替代措施能够有助于降低司法系统内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如果剥夺儿童自由，则确保应当遵守法律，并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b) 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所有各个阶段均能继续获得由政府供资的法律援助；

(c) 确保儿童能够行使其对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并为此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援助；

(d) 对提前释放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并提供释放后关怀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服务；

(e) 便利向处理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化专门培训或至少向其提供专门培训。

十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6. 认识到不应对任何儿童实施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促请会员国：

(a)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有效禁止针对儿童实施的犯罪处以涉及任何形式体罚的刑罚；

(b)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确保根据法规和惯例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实施的犯罪处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十五. 预防和应对拘留所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7. 认识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多数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的状况中，而且这些儿童可能会受到暴力侵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状况的儿童能够迅速在法院或法庭出庭，以便对拘留提出质疑，并且应当有机会根据本国法律程序规则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进行陈述，以便争取法院或法庭就任何这类行动迅速作出裁决；

(b) 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加快对涉及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案件的审判及其他诉讼程序的进度，并避免儿童由于等待审判或警方完成调查而导致其被延长拘留或任意拘留；

(c) 确保对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儿童的所有案件进行有效监

管和独立监督；

(d) 努力减少审前拘留，特别是为此采纳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对审前羁押的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做出规定，并且采取旨在落实现行法规的措施，并且为此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援助。

38. 认识到在必须对儿童实施拘留时拘留条件本身可能会导致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拘留所均采纳并执行体恤儿童的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并对遵守情况实施监督；

(b) 确定所有拘留场所的最大容纳能力，并采取具体持续的措施以处理和减少拘留所过分拥挤的问题；

(c) 确保在所有拘留所都能将儿童与成人以及将女童与男童分隔开来；

(d) 推广良好做法，以期加强保护与父母一同被监禁的儿童并提高其安全，包括与其父母协商以确定他们对本人在监禁期间对其子女看护问题的意见并提供母子特别监室，或如果父母因违反移民法而被拘留，则提供单独的家庭监室，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因此提供适当的保护；

(e) 便利对在拘留所关押的儿童实施评估和分类，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相应提供适当保护，包括针对女童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待遇和干预措施，并且确保有足够多的设施容纳并充分保护不同年龄或有不同需求的儿童；

(f) 确保向包括在押期间怀孕、生育和（或）养育子女的女童等有特殊需求的被拘留儿童提供治疗和支助，而且提供有关精神疾病、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吸毒成瘾等方面的治疗，并满足有自杀或其他形式自残风险的儿童的需要；

(g) 确保向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违反移民法）而被剥夺自由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随行儿童提供适当看护和保护；

(h) 审查、更新和改进拘留所内部安全和保安政策与做法，以便体现主管机关负有确保儿童安全并防止其遭受包括儿童之间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义务；

(i) 预防针对被拘留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排斥或污名化；

(j) 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立即报告包括拘留所内性侵儿童在内所有被指称的暴力事件，并由适当主管部门展开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对查有实据的事件加以有效检控。

39.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最大限度减少针对被拘留儿童的暴力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被拘留儿童及其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意识到其权利，并且能够利用现有机制保护这些权利，包括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

(b) 禁止将儿童关押在黑暗牢房或对其实施封闭式或隔离式监禁或任何其他其

他可能有损儿童身心健康的惩罚措施；

(c) 采纳并执行严格政策，在对被拘留儿童使用武力和人身限制问题上提供指导；

(d) 采纳关于禁止儿童拘留所内任何人员携带和使用武器的相关政策；

(e) 禁止并有效预防将体罚作为惩戒措施，制定明确透明的惩戒政策和程序，鼓励使用正面且具有教育意义的各种纪律措施，在法律中确定拘留所管理人员和办事人员有义务对使用惩戒措施或惩处办法的所有情况进行记录、审查和监督；

(f) 禁止拘留所工作人员以强迫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胁；

(g) 确保在必要时有效监督并保护儿童免受其他儿童和成年人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预防儿童受到成年人和其他儿童的欺负及预防其自残；

(h) 预防拘留所内发生与青年帮派活动以及种族主义骚扰和暴力有关的暴力行为；

(i) 尽可能且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鼓励并推动家人经常探视以及儿童与其家人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的定期联系和沟通，并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性制裁不得包括禁止其与家人联系；

(j) 预防暴力侵害和虐待患有精神疾病的儿童或吸毒儿童，包括为此向其提供治疗并采取保护其免遭自残的其他措施。

40. 认识到通过适当的人员招聘、甄选、培训和监督手段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儿童拘留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能胜任其工作，因其专业能力、正直、才干和个人适合性而被选中，得到充足报酬、适当培训和有效监督；

(b) 确保任何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者没有资格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工作，并且要求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防止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的人与儿童接触；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培训，并让其意识到他们有责任尽早识别暴力风险的迹象并降低该风险，报告有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以合乎道德以及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积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的侵害。

41. 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求及其容易遭受性别暴力，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骚扰、暴力和歧视的风险；

(b) 确保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c) 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时尊重和保护女童的尊严，只能由受过适当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根据既有程序以适当的搜查方法进行搜索；

(d) 采用扫描等替代筛查办法，以替代光身检查和侵扰性人身搜查，以避免这类搜查产生有害的心理影响或可能产生的生理影响；

(e) 采纳并执行明确的工作人员行为政策和条例，目的是向被剥夺自由的女童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免其受到任何身体或语言暴力、侵害或性骚扰。

42. 认识到独立监督和检查机制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国家独立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或司法机关成员对拘留所和社区机构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查访和检查，这类机构或人员有权不经宣布进行查访，与儿童和工作人员进行私下面谈并对暴力指控展开调查；

(b) 确保他们与依法有权访问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在机构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监督机制进行合作；

(c) 推动就国家监督和检查机制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国际合作；

(d) 确保报告被拘留儿童的所有死亡事件并迅速展开独立调查，并立即努力酌情调查儿童遭受的伤害，同时确保告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

十六. 侦查、援助和保护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儿童

43. 鉴于向报告司法系统内部虐待和暴力事件的儿童提供即时保护、支持和咨询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在司法系统内部设立针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安全、保密、有效且方便利用的申诉机制；

(b) 确保儿童尤其在首次进入拘留所之时得到明确的口头和书面信息，以便了解其权利和相关程序、其行使进行陈述和要求他人聆听其陈述的权利的方式、处理暴力事件的有效救济办法与在寻求援助和支持方面所可利用的服务以及寻求损害赔偿的相关信息，并确保这类信息在年龄和文化上是合适的而且对儿童和性别敏感，还确保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同等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相关信息；

(c) 向报告虐待事件的儿童提供保护，其中将尤其考虑到报复的风险，包括将被指控卷入暴力侵害儿童或虐待儿童的人调离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

(d) 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在涉及司法系统内部暴力的案件的相关程序中提供信息或作证的儿童；

(e) 让司法系统中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和公平的救济机制以及关于寻求并争取赔偿的便利使用的程序，并且努力为受害人赔偿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44. 认识到侦查和应对因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规定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报告义务的法律尊重儿童的权利，并且将这些法律纳入有关机构的相关条例及其行为规则，并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均有关于报告要求及其后果的明确指导；

(b) 执行对善意报告被指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工作人员予以保护的措施，并采纳有关保护提请主管部门注意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专业人员及个人的身份的规则和程序；

(c) 确保包括医务人员等主管机关和独立机关在充分尊重保密原则条件下对作为被指控或被定罪犯罪人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展开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十七. 加强问责和督查机制

45. 会议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司法系统内部有罪不罚现象和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现象，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有效检控司法系统内部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行为。

46. 鼓励会员国确保各级司法机构负有明确一贯的承诺和义务，包括以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7. 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推动对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问责，包括通过采纳和执行有效措施加强廉洁并预防腐败；

(b) 在警务部门和拘留所内建立内外问责机制；

(c) 确定有效问责制度的所有关键要素，包括对儿童事务负责机构的独立的国家督查、监督和申诉机制；

(d) 确保对司法系统内部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进行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和检控；

(e) 确保通过工作场所纪律惩戒措施、终止雇用关系和适时展开刑事司法调查的方式，追究那些已被查明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公职人员的责任；

(f) 推进为追究暴力行为者和对预防这类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g) 对在司法程序任何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严肃报告展开刑事或其他公开调查，确保调查人员品行端正、调查资金充足并且调查能够不加延迟地予以完成。

决议草案五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承诺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承诺遵循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⁶⁰，

坚定地决定重振政治意愿并提升国际社会对于通过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水平，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实施及诉诸司法包括刑事司法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⁶¹，并注意到秘书长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

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

又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许多国家组办的关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专题磋商和国家磋商，

重申法治和发展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在国家与国际层面推进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还重申要应对跨国犯罪，就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并依照法治，作为全面对策的一部分，通过促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推动采取持久解决办法，并就此再次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强调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非常重要，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

回顾其2012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67/186号决议以及2013年12月18日题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68/188号决议，

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还承认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

⁶⁰ 大会第67/1号决议。

⁶¹ A/68/202和Corr.1。

社会发展与建立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如 2010 年《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⁶²中所述，

重申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⁵的重要性，

还重申适当情况下相关国际反恐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08 年 11 月 17 日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第 63/23 号决议，

关切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对发展和法治、安全及社会福祉构成严重威胁，会减少国民收入和降低生产率、转移投资及葬送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从而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认识到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可有助于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认识到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带来的好处的重要性，并承诺用法律维护她们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其充分、平等地参与，

欢迎泰国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曼谷主办了题为“法治问题曼谷对话”的会议，会议讨论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是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的一个实质性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刊发的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安全和正义说明”的研究论文，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2013 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趋势、背景、数据》，

考虑到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及公众参与”，

深信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尊重和促进法治都是应对和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基本要素，并指出法治需要强大而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活动的有效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并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

2.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顾及尊重和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

⁶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适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后酌情将其意见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

3. 鼓励会员国在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同时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并加强相关国家机构；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成员，继续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分析意见和专门知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5. 强调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综合办法，吸纳广泛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问责制和促进和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借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

6. 还强调政府机构、司法系统和立法系统需要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有必要不断促进妇女充分参与这些机构；

7. 又强调必须酌情促进制定和实施有关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和政策，作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有效而协调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针对新的和 new 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以应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城市犯罪有关的暴力，并酌情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酌情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考虑探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构成的挑战，并鼓励它们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六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大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⁶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⁷，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⁶⁸、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⁶⁹、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⁷⁰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⁷⁰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⁷¹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种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报告⁷²；

欢迎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范围内促进的举措，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在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并鼓励这些实体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订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⁶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⁸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⁶⁹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⁷⁰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⁷¹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⁷² E/CN.15/2013/4。

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文化财产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

认识到其在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进一步探讨制定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还认识到其在第 68/186 号决议中欢迎在探讨制定无约束力的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又认识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可供会员国在制定并加强其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

1.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为最后审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所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强调，《准则》是在制订和加强会员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其他相关犯罪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3. 强烈鼓励会员国尽量在最大范围内酌情适用《准则》，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在所有情形下，基于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克服在不断致力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过程中执行《准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5. 强烈鼓励会员国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并借鉴《准则》，评价和审查各自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以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

6.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在讲习班 3（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下讨

论在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领域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泛提供《准则》，包括为此编拟诸如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酌情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援助工具，以协助执行《准则》，同时考虑到为拟订《准则》而编拟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10.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发的所有相关工具，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共享（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还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与文化财产贩运有关的法规和判例法，以供纳入该门户网站；

11. 还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导言

1. 拟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是承认这类犯罪具有刑事性质并且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毁灭性后果。依照大会第 66/180 号和第 68/18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了准则草案。

2. 由世界各国对准则主题事项有关各领域享有专长的 20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准则第一稿，这些专家包括了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代表。在有关如何改进草案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已将第二稿提交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在该次会议上就此展开了讨论。考虑到由秘书处编拟的会员国关于准则草案的评述意见汇编，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准则，以期予以最后审定。

3. 准则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诸方面为基

础，同时考虑到对一些国家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上现行做法和举措的审议以及从分析以下国际法律文书中得出的原则和规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统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及《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

4. 这套非约束性准则可供会员国在拟订并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所有情形下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加以考虑。拟订这些政策、战略、立法和机制，是因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因而需要推动共同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

5. 准则的目的是，为各国政策制定者提供参考，以此作为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酌情与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协同开展能力建设的工具。在由政府间专家组最后审定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准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载有准则2012年4月文本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表的评述意见，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酌情开发一种协助实施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6. 准则包含四个章节：

(a) 第一章载有关于预防犯罪战略的准则（包括信息和数据收集、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对文化财产市场、进出口和考古遗址的监测以及教育和公共认识）；

(b) 第二章载有关于刑事司法政策的准则（包括遵照并实施相关国际条约、对具体有害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确立行政犯罪、公司责任、扣押和没收以及侦查措施）；

(c) 第三章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准则（包括与管辖权依据、引渡、扣押和没收、执法机关和侦查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和遣还有关的事项）；

(d) 第四章载有关于准则适用范围的一项准则。

一. 预防战略

A. 信息和数据收集

准则1. 为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各国应当考虑酌情建立并完善文化财产目录或数据库。绝不能因为在这类目录中对文化财产未作登记而将其排除在为避免贩运和相关犯罪而对其加以保护的范畴之外。

准则2. 各国凡在本国法规下有可能的，应考虑将相关文化财产视为已在颁布了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法律的国家的正式目录中办理过登记，前提是

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已公开发布这方面的正式声明。

准则 3. 各国应考虑：

- (a) 引入或改进有关文化财产进出口情况的统计数字；
- (b) 在切实可行时引入或改进针对文化财产的行政和刑事犯罪的统计数字；
- (c) 酌情建立或改进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及关于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国家数据库；
- (d) 引入得以举报互联网上可疑交易或销售的相关机制；
- (e) 通过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与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作品数据库及通过其他相关组织而协助开展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数据收集；
- (f) 对教科文组织的各国文化遗产相关法律和条例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 各国应当为协调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活动而酌情考虑设立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或赋权现有主管机关，并（或）为此颁行其他机制。

B. 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准则 5. 各国应当考虑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采纳行为守则并传播有关文化财产收购政策的最佳做法。

准则 6. 各国应当鼓励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向执法机构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可疑案件。

准则 7. 各国应当考虑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并支持向文化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文化财产条例的培训，包括关于文化财产收购规则的培训。

准则 8. 各国应当酌情鼓励互联网提供商及网上拍卖商和销售商合作预防文化财产贩运，包括为此采用具体行为守则。

C. 监测

准则 9. 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考虑引入并实施适当的进出口管制程序，例如文化财产进出口证书。

准则 10. 各国应当考虑对文化财产市场包括互联网上的市场创建并实施监测措施。

准则 11. 各国应当凡有可能则对考古遗址创设并实施研究、测绘和监视方案，以保护这些遗址免遭掠夺、秘密挖掘和贩运。

D. 教育和公共认识

准则 12. 各国应当考虑支持并推动开展公共认识活动，包括借助媒体，以便在公众当中倡导一种关切文化遗产贩运的文化，从而达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掠夺和贩运的目的。

二. 刑事司法政策

A. 国际法律文本

准则 13. 各国应当考虑根据与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有关的现行适用国际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立法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4. 在双边合作中，各国可考虑利用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a。

B. 刑事罪和行政罪

准则 15. 各国应当考虑在必要时为刑法之目的而界定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财产在内的“文化财产”的概念。

准则 16. 各国应当考虑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刑事犯罪：

- (a) 贩运文化财产；
- (b) 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
- (c) 盗窃文化财产（或者考虑将涉及文化财产的普通盗窃罪升格为严重犯罪）；
- (d) 掠夺考古和文化遗址，和（或）进行非法挖掘；
- (e) 图谋贩运文化财产或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
- (f) 对被贩运文化财产进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所述及的洗钱。

准则 17. 各国应当考虑在本国刑法中设定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其他犯罪，例如：损毁或破坏文化财产，或者以故意规避法律地位的方式收购被贩运文化财产。

准则 18. 各国应当考虑酌情设定关于举报贩运文化财产和侵犯文化财产相关犯罪可疑案件的义务，以及报告对考古遗址、考古发现或其他相关文物的发现的义务，已经设定这些义务的国家应当将未履行这些义务规定为刑事犯罪。

准则 19.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基本法律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根据客观实

^a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情，包括相关文化财产何时在向公众开放的数据库中登记为文化财产，推定涉案人知道一物体是已报告的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被非法交易的物体。

C. 刑事和行政制裁

准则 20.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刑事犯罪规定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

准则 21. 各国可考虑对某些选定的刑事犯罪采用监禁式制裁，以便达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就“严重犯罪”而要求的标准。

准则 22. 各国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就应以禁止从业、取消从业资格和吊销从业执照补充刑事和行政制裁。

D. 公司责任

准则 23. 各国应当考虑对上述犯罪设定或扩大公司或法人所负（刑事、行政或民事性质的）责任。

准则 24. 各国应当考虑对贩运文化财产的公司犯罪及相关犯罪给予适度、有效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包括予以罚款、禁止从业或取消从业资格、吊销从业执照、取消津贴（包括凡有可能取消免税或政府补贴）。

E. 扣押和没收

准则 25. 各国应当考虑对被贩运的文化财产以及与这类贩运有关的犯罪所得实行刑事侦查、搜查、扣押和没收，并确保其返还、归还或遣还。

准则 26. 各国应当考虑以不违背其法律基本原则的方式规定，可以要求被指称的犯罪人、所有人或持有人（如有不同）证明可因贩运或相关犯罪而被扣押或被没收的文化财产的合法来源。

准则 27. 各国应当考虑对犯罪所得或此种所得的等值财产实行没收。

准则 28. 各国可以考虑用被没收的经济资产支付追回行动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F. 侦查

准则 29. 各国应当考虑设置专门执法机关或单位，并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向海关官员、执法人员和公共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

准则 30. 各国应当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增加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及相关犯罪的破获几率。

准则 31. 各国可以考虑在侦查上述犯罪尤其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此类犯罪

时，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本国领土范围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及其他特别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秘密行动，并允许法院采信由此而获得的证据。

三. 合作

A. 管辖权

准则 32. 各国应当以与《联合国宪章》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相一致的方式，考虑确立其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实施的或本国国民在本国领土之外实施的上述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B.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准则 33. 尚未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应当考虑加入，并以这些文书作为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依据。

准则 34. 各国应当考虑在与上述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目的也是为了提高程序效力和速度。

准则 35. 各国应当对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库作出贡献并定期加以更新。

C. 引渡

准则 36. 各国应当考虑把准则 16 列举的侵犯文化财产犯罪规定为可引渡犯罪。在使用引渡程序的情况下，各国还应当考虑凡有可能即采取并适用临时措施，以便为归还目的而保全所指称犯罪所涉及的文化财产。

准则 37. 各国应当考虑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在被视为可予引渡的犯罪时进行引渡的效力和速度。

准则 38. 各国应当考虑在寻求引渡的国家提出请求时，把纯粹基于国籍而拒绝引渡的案件提交主管机关考虑加以起诉。

D. 扣押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准则 39. 各国应当考虑开展合作，查明、追踪、扣押和没收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

准则 40. 各国可考虑建立相关机制，以便能够将没收的金融资产捐助给从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国际机构或政府间机构。

E. 执法机构与侦查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准则 41.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信息交流，为此可以共享或相互连通文化财产目录以及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非法挖掘、非法交易或遗失的文化财产的数据库，并且（或者）对此种国际目录和数据库作出贡献。

准则 42.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国际司法合作的框架内加强交流关于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以往定罪和当前调查的信息。

准则 43. 各国应当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以便针对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建立联合侦查小组。

准则 44. 各国应当考虑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的专门培训方案。

准则 45.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或建立执法机构之间的专用通信渠道。

F. 返还、归还和遣还

准则 46. 各国应当考虑为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采取适当措施，为返还、归还和遣还之目的而追回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掠夺、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

准则 47. 各国应当酌情从程序上考虑享有所有权的国家关于本国所有权或国家所有权的规定，以便利公共文化财产的返还、归还或遣还。

四. 适用范围

准则 48. 各国应当考虑在上述各项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在任何情形下适用这些准则，其中包括助长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特殊情形。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工具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必须采取有效政策、方案和行动以防止和对付犯罪、暴力和不安全，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处于弱势的个人和群体，

认识到必须把预防犯罪的考虑融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尤其要重视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又认识到各国应当鼓励发展政府所有有关各级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旨在确保酌情加强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使之具有可持续性，并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

强调公共安全政策应当鼓励采取措施处理造成犯罪、暴力和不安全的多重原因，

认识到制定和采取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并重申这些工作应以参与性的协作和综合方法为基础，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⁷³

又认识到通过联合和协调一致的方案在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⁵的预防条款，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关标准和准则，尤其是《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⁷⁶、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⁷⁷、《预防犯罪准则》⁷⁸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⁹，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制作技术工具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为支持预防暴力和犯罪的政策而开展统计数字和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

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实施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这些战略、政策和方案要解决包括造成实施犯罪和遭受侵害两者在内的多重风险因素，需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应当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着眼于预防犯罪和暴力并解决引起犯罪和造成受害的多重因素的综合性政策和方案；

2. 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犯罪方案时对多种问题加以考虑，如社会包容、加强社会结构、获得公正的机会、罪犯重新融入社会、获得健康和教育服务，并在制定这些方案时考虑到罪行受害者的需要，促进个人遵纪守法和幸福的文化，尤其以儿童和青年为重点；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查和更新现有的预防犯罪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具有

⁷³ 见《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第 33 段。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⁷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卷。

⁷⁶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⁷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 62/228 号决议，附件。

可衡量的实效，以便回应人们乃至整个社会的需要；

4. 促请会员国制定和执行除其他外旨在推动青年参与实现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公正、民主和紧密团结的社会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

5. 请会员国相互交流预防犯罪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从而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与协调，以期采用综合性的方法应对共同挑战，在这一领域取得长期重大进展；

6. 鼓励会员国责成适当的政府机关协调预防犯罪的措施，或必要时设立一个专门的机关，负责处理和研究用以加强预防犯罪的社会政策的多种办法；

7.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相关工具及为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便利，促请该办公室继续加强此类方案，并呼吁本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支助会员国之间交流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8. 建议，为了深化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应将利用社会政策预防暴力和犯罪这一问题作为一个特别重要的事项列入委员会的工作；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承认理事会需要提高效率，因为理事会是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以及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通过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应以一项主要主题为基础，该主题除其他外由理事会根据其附属机构及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来决定，还决定整合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其主要职能是综合会员国、理事会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即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

认可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所述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决定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1. 请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下述问题的看法：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到其主题，在尊重联合国大会规定的程序的同时，可为关于 2015 年后

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何种贡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需要向移民提供人道待遇并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

十分关切偷运移民行为给社会和法治造成负面影响，以及移民个人在危险的偷运行动中失去生命的事实，并赞扬所有致力于向由于成为此类行为的对象而生命或安全遭受危险的被偷运移民提供了保护和帮助者，

还十分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从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及其他相关犯罪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

回顾大会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28号决议、题为“保护移民”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72号决议、题为“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2012年12月20日第67/185号决议、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2012年12月21日第67/219号决议、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2013年10月3日第68/4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93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移徙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个多层面现实，还认识到应当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应对这一跨领域现象，同时尊重人权并整合发展所涉的各个方面，并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各个层面，

强调陆、海、空偷运移民所购成的挑战，如全球事件所表明，

铭记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并侦查和惩处犯罪者，但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也有义务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尊重他们的尊严，

认识到各国拥有颁布和实施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这不影响所适用的对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

还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加有效的国际信息共享、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回顾移民不得因其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⁰第 6 条所述行为的对象而受到根据该议定书提起的刑事诉讼，并注意到该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对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人采取措施，

铭记需要采取重点突出、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应对偷运移民行为及相关犯罪，

强调虽然偷运移民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贩运人口犯罪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它们属于不同的犯罪，需要在法律、行动和政策方面采取不同并互补的应对措施，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框架内的工作和工具，包括《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关于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和《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应对措施评估指南》，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关于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自愿报告系统，作为收集、分享和分析偷运移民信息以支持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可靠解决办法，

回顾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

1. 强调需要通过全面和平衡的做法并通过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酌情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来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2. 强调必须加强预防措施、打击犯罪网络并改进边境管制的管理，这并不影响所适用的对人员自由流动作出的国际承诺；

3. 强调需要促进或酌情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方案与合作，同时顾及移徙的社会经济现实，并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萧条地区，以消除偷运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尤其是与贫困有关的这方面根源；

4. 强调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合作意味着各会员国共同分担责任；

5. 还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⁰作为打击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作用；

6. 赞赏地注意到在《偷运移民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之际，遵守该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促请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该议定书，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⁸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 促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措施，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偷运移民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营利而经常从事的一种犯罪活动，对所涉移民构成严重风险；

8. 强调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和立法，制定国家一级并酌情制定区域一级的打击偷运移民的政策和战略，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这类犯罪并起诉偷运者；

9. 鼓励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必要时审查相关立法，其中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所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10. 促请会员国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偷运移民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的国际合作框架，以确保本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用以就这类犯罪制定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合作工具；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8 和 19 条以及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适用的义务，尽可能相互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12.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侦查和起诉时，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13. 又鼓励会员国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采取措施在偷运移民案件中保护证人，还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保护其亲属，包括保护其免遭潜在报复，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层面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针对偷运移民问题可靠地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包括针对偷运网络和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有组织犯罪的参与情况，以及针对偷运移民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15.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加强在国家、双边层面以及酌情加强在区域层面的多机构合作与协调，并且必要时考虑设立多机构中心，以便为侦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而收集数据、进行战略分析并分享信息；

1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和国际法，酌情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旨在促进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并开展协调以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

17.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信息交流渠道，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此类渠道，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交流信息，包括有关被判定犯下偷运移民罪者或者涉嫌进行或便利进行偷运移民者的信息；

18. 注意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需要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重申需要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以及遵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及相关国际法规定的其他适用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尤其是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9. 强调各国在克服偷运移民所构成的挑战方面发挥的首要作用，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在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方面的重要贡献；

20.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和相关区域和国家方案内制定的所有相关工具，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共享知识管理门户网站，还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法规和判例法，以供纳入该门户网站；

21. 还请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开展协作，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期建设和加强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能力；

22. 鼓励会员国为执法、移民和边境管制官员和海岸警卫队人员以及法医专家、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专业培训，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认识和处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问题；

2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加强会员国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侦查和起诉的能力，并请会员国考虑和借鉴《关于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和《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⁸²及《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深入培训手册》；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协作和合作，以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做法，从而全面应对偷运移民构成的挑战；

25. 鼓励会员国最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相关工作和举措，以促进旨在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26.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就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最有效方法进行合作，除其他外考虑到将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框架内举办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专题讲习班；

2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7。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并注意到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定；
- (c) 核准下列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4. 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专题讨论。
-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7.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重新任命 Stuart Page（澳大利亚）以及任命 Carlos Castresana（西班牙）、Mohammed Hanzab（卡塔尔）和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墨西哥）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3/1 号决议

加强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其 2007 年 4 月 27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强烈鼓励会员国通过酌情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⁴等国际法律文书，为预防、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⁵作为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国际贸易不会危及其生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作用，并且还认识到该公约的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号，第 39574 号。

⁸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⁵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特别是该文书执行部分第 7(h)、(i)和(j)段，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除其他外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方法，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并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增进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⁶，其中联合国会员国确认了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构成的挑战，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并请各会员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有效应对方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考虑将特别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定为严重犯罪，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根据《公约》可在调查和起诉从事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者方面提供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还重申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8/193 号决议中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消除腐败和瓦解在贩运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和木材及木材产品方面起推波助澜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

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在内的森林产品以及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行为，

认识到旨在预防和应对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努力应当考虑到并酌情涉及供应、运输、生产和需求，

⁸⁶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还认识到旨在预防和应对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努力应当考虑到对替代可持续生计的需要，

注意到需要应对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这种非法活动会加快毁林和森林退化，从而对生物多样性、气候、依赖森林社区的生计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集体努力，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因为这些犯罪有时会为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提供便利，

意识到需要促进一些举措，通过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鼓励合法贸易，

承认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当地社区在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鼓励会员国酌情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³第2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根据《公约》可在调查和起诉从事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者方面提供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2. 还鼓励会员国开展并促进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在遵守国内立法的前提下，开展并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办法包括开展联合调查，包括联合跨境调查和交换信息，其中包括立法信息和执法情报，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从而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

3. 强烈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依据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旨在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国内和区域政策；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在必要时酌情加强本国法律框架及执法和司法能力，以确保包括刑法在内的相关立法可用来对付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

5.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酌情包括刑法和有威慑力的刑罚，以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

6. 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⁴的国际合作条款，来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并就此吁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同时呼吁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7.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努力支助会员国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⁸⁷，以期酌情加强相关森林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在调查、起诉和判决森林犯罪方面的能力，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助会员国应用该《工具包》；

⁸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2012年，维也纳）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协调，酌情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推动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相关的执法，并应对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查明在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相关刑法领域的良好做法；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酌情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合作，促进有效的森林执法和管理，包括加强一些应对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工具和技术的开发，请会员国加强可持续经济替代措施，以此作为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办法，并加强对现有文书和方案的支持，如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森林执法、管理和贸易专题方案；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与会员国协商并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为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促进工具和技术的开发，以加强对此类犯罪的侦查、制止和起诉；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研究，重点研究参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并请会员国自愿为此项研究提供捐助；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3/2 号决议

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⁸⁸，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⁹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⁰，

⁸⁸ E/CN.15/2006/10。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⁹¹除其他外推动普遍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

欢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题为“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⁹²，

谴责犯罪集团和不道德的医务人员参与不法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

关注犯罪集团利用人的弱势处境，包括贫穷和困乏达到贩运器官目的，以及为了达到摘除器官的目的而贩运人口，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不论在何处发生，都构成侵害受害人的人格尊严的一种剥削和犯罪形式，

1. 促请会员国打击贩运器官行为，采取的措施可包括防止和惩治不法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采取下列措施：

(a) 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立法措施以打击非法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其中可包括惩治对人体器官的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

(b) 加强对于有关医疗设施及其医务人员的监管；

(c) 为执法、边检和医务人员提供培训，以便查明可能的以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器官贩运和人口贩运案件；

(d) 对可能的器官捐献者开展宣传活动，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摘取器官以换取物质利益所牵涉的高度健康和安全隐患；

3. 还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4. 欢迎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打击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分析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信息为基础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就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在同会员国密切磋商的情况下，与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开展对话，以便得以收集数据并分析贩运器官和起诉贩运器官的事例，并收集适用法规的实例，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1 号决议目前正在

⁹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⁹²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09 年）。

在为《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收集有关贩运人口以图摘取器官的数据，还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3/3 号决议

加强 goAML⁹³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作为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实用工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其中涉及需要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旨在有效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⁶的缔约国充分适用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关切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全球挑战，需要通过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 goAML 系统作为其为支持会员国而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并注意到可向会员国提供其他专门软件，用于支助它们努力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注意到金融情报机构在便利开展有效的侦查方面发挥作用，包括为此在国内以及在国家和相关实体之间，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根据国家立法和现有法律框架，以安全和高效的方式交流相关信息，以及日益使用和依赖技术来处理、利用和交流此类信息，

承认会员国迄今通过使用 goAML 和其他专门金融情报软件系统在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⁹³ goAML 系统——金融情报机构可用的一个标准软件系统，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和技术处在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框架内开发的一个产品。

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独立评价股在其 2011 年审议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即继续推广其包括 goAML 软件在内的各种有价值的产品，

1. 鼓励会员国在顾及本国立法的情况下，通过尤其是酌情有效应用 goAML 等金融情报工具以及其他专门金融情报软件系统，继续加强其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而所做的努力；

2. 鼓励尚未确定、应用和使用 goAML 等专门金融情报软件系统或其他软件系统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需要考虑确定、应用和使用此类系统；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途径是在其现行业务和筹资方式内继续开发、应用和维护 goAML 软件；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3/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董事会关于犯罪司法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CN.15/2014/18）。